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成功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发行额度为 5.8 亿元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账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名称	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	简称	21 阳光城 MTN001
代码	102100220	期限	2+2 年
起息日	2021 年 1 月 29 日	兑付日	2025 年 1 月 29 日
计划发行总额	58,000.00 万元	实际发行总额	58,000.00 万元
发行利率	6.92%	发行价格(百元面值)	100.00
申购情况			
合规申购家数	5	合规申购金额	58,500.00 万元
最高申购价位	6.92%	最低申购价位	6.80%
有效申购家数	5	有效申购金额	58,500.00 万元
簿记管理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详见中国货币网（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）和上海清算所（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）。

公司分别根据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授权，申报发行中期票据，并于近期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MTN27 号），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和市场情况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